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5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致意，并转交克罗地亚共和国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874 (2009) 号决议的报告 (见附件)。



2011 年 12 月 5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克罗地亚共和国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报告

克罗地亚共和国首先提请委员会主席注意 2007 年 2 月克罗地亚共和国提交的委员会的关于克罗地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的报告 (S/AC.49/2007/17)。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坚定立场是，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是应对全球安全威胁的举措。克罗地亚认为，遵守多边防扩散协定以及参加非正式的防扩散制度对成功地防扩散至关重要，可以通过不断改善国家制度和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实现这一目标。

克罗地亚共和国是所有相关国际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渥太华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克罗地亚参加了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克罗地亚已申请加入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克罗地亚已经参加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并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等国际倡议。在防止核恐怖主义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参加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合作，交流有关信息，并协调活动，以提高打击核恐怖主义的能力。

克罗地亚共和国已经制定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需的国家立法，并且一如既往地加以实施，并同时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克罗地亚共和国贸易法》规定对某些货物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保护国家安全，贯彻国际条约或公约，保护人、动物和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公共道德、管制艺术品和某些贵金属的出口。克罗地亚政府已经通过《关于需要进出口许可证的货物法令》。参与为上述货物签发许可证的所有国家机构都与负责主要数据库的经济、劳动和企业部联网。为了更好地管制武器和军事装备贸易，克罗地亚共和国于 2009 年设立了跟踪方案。

2004 年 7 月，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两用物项出口法》，并于 2008 年 7 月通过该法的修正案。修正案提到两用物项中转条例、涉及两用物项的中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规定，对危害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国内外政治利益的犯法行为规定的惩罚。修正案履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的有关承诺。2011 年 7 月 1 日，克罗地亚议会对《两用物项贸易管制法》进行投票表决。该法案允许实施欧洲联盟对两用物项的出口、转让、中介和中转建立管制制度的理事会条例(EC)No. 428/2009。该条例对欧洲联盟会员国有约束力，并且直接适用。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后，该条例便将克罗地亚生效。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1 日克罗地亚议会通过的《国际限制措施法》第 2 条，克罗地亚共和国颁布、执行或废除针对国家、国际组织、领土实体、运动或自然和法律主体的国际限制措施的目的是：(a) 保证执行联合国组织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定；(b) 与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的限制措施保持一致；(c) 在其他情况下按国际法行事。

为了执行上述法律，克罗地亚政府建立了由以下各部成员组成的工作队：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内务部，国防部，经济、劳动和企业部，财政部，海洋、旅游、交通和发展部以及司法部。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主持工作队的工作。根据工作队的提议，克罗地亚政府于 2011 年通过两个重要文件，即关于执行冻结资产的法令以及关于对具体的自然人或法人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数据库法令，以进一步改善国际限制措施的实施。

为了进一步改善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工作，克罗地亚已经决定着手制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家战略。政府在 2009 年 6 月的届会上通过了关于建立部际工作组的决定，以制定国家战略和执行这一战略的行动计划。部际工作组包括以下各部门的代表：总统办公厅，政府，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国防部，克罗地亚海军，内务部，海洋、交通和基础设施部，司法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经济、劳动和企业部，农业、渔业和农村发展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核安全国家办公厅，克罗地亚防辐射研究所，全国保护与救援署，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军事情报机构和安全情报机构。最终目标是在 2011 年年底之前制定和通过克罗地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家战略，并使这一战略成为地理政治环境类似的其他国家在起草自己的国家战略时可效仿的典范。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克罗地亚为评价全国战略草案举办了两次全国性的活动。此外，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在 2011 年 4 月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化学武器公约》、防范化学武器和防止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的讲习班。关于有效执行国家战略的问题，克罗地亚将采取步骤，使参与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个机构能更好地相互协调。为此，克罗地亚正在计划于 2011 年年底之前建立一个适当的协调机制。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克罗地亚共和国已经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两用货物及其运载系统建立了一个完整的立法和体制框架，而且国家有关机构在严格遵守这一框架。克罗地亚立法包括惩治积极或消极支持参与提供上述决议中提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实体或个人的规定。主要规定载于《刑法》、《贸易法》、《关于需有进出口许可证的货物的法令》和《武器和军事装备生产、翻修和贸易法》。克罗地亚的国家立法使克罗地亚能够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的要求。

克罗地亚共和国在撰写本报告时，从各有关部委和其他国家机构收集了各种正式报告和数据。克罗地亚要重申，国家的所有有关机构都充分重视执行经安全

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段扩大的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正如国家有关机构的正式报告指出的，自从决议通过以来，未曾有过违反决议规定的制度的任何案例。同样，也未发生过违反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的事件。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国家机构未曾进行过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2 段要求的检查，因为没有合理理由进行这种检查。国家有关机构也未注意到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所说的金融交易。

总之，克罗地亚当局迄今为止没有发现违反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企图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的团体或个人。克罗地亚境内也没有发现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说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未曾记录到违禁的金融交易。但是，克罗地亚如果获得上述决议所说的有关信息，将会立即提交给委员会。
